

证券代码：873252

证券简称：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设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齐鲁之门F座2309
邮编	25011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9EW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000,000 股，占比 24.69%	直接持股4,000,000股，占比24.69%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24.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比24.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变为 24.6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科创投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产生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程序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创新”）系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署了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受托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根据山东山科

	<p>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政资金科技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山科创新具体开展工作。山科创新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已经山科创新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报送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1〕56 号）下达了相关预算指标。</p>
<p>批准程序进展</p>	<p>山科创新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已经山科创新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报送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1〕56 号）下达了相关预算指标。</p>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山科创投已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山科创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